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和有关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经营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

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。

(二)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。

(三)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组织党员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(四)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领导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

(五)监督党员、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企业财经人事制度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(六)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按照规定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，严肃党的组织生活，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，组织、宣传等工作机构。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，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严格落实同职级、同待遇政策，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。通过纳入管理费用、党费留存等渠道，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，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。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，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纳入年度预算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9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一是新设立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，在注册登记时要把党建工作内容写入章程。二是已经设立但未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章程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，要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入章内容，并按规定流程办理变更登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